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6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9日23时左右,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制药")二分厂板框过滤工段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2名员工气体中毒(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正在医院救治),目前现场救援工作已经结束,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工作。公司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处置,并按相关程序上报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并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慰问等善后工作。公司对本次事故给员工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深表歉意,对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目前各项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三峡制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氨基酸系列大容量注射剂、动物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2022年9月30日,三峡制药资产总额105,226.97万元,净资产-4,886.02万元,负债总额110,112.9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9,773.45万元,净利润-1,975.15万元。目前,三峡制药二分厂已停产进行安全检查,除此之外的两个厂区生产经营正常。三峡制药正在全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和分析事故原因,同时对照国家有关标准严格进行安全自查自纠,杜绝安全隐患。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组织下属各子公司对照国家标准、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臧方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方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后臧方运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臧方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臧方运	17,500	0.01%	2022/9/29~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6.26-7.72	124,913	已完成	52,500	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2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4,6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22,984,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2,984,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质押情况表》,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4,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	42,285,000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98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35%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57%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42,285,000	26.81%	27,584,000	22,984,000	54.35%	14.57%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42,288,400	26.81%	27,584,000	22,984,000	54.35%	14.57%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9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的红土湛卢二期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圳市红土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认购深圳市红土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青岛市红土湛卢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湛卢二期基金")份额。红土湛卢二期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首期募集由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购红土湛卢二期基金份额的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红土湛卢二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市红土湛卢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备案编码:SXX586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红土湛卢二期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7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标题为《陕西黑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实际发布的内容是《陕西黑猫: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现将正确的《陕西黑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进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7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的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监管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步修订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章程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采取股票等法定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采取股票的形式。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2,497,639元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2,497,639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新增》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具有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删除)
12	《新增》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以下重大交易进行审议: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二)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任何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达到以下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对外捐赠单笔超过5000万元,且单一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的。 (五)除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对外捐赠外的其他重大交易,连续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的累计金额满足下列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3	《新增》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14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法定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6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7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0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2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公司其他股东: (一)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重大事项,是指以下事项: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该关联股东未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2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5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6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7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8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29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删除本款)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30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1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3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评报机构等其他社会服务中介机构;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